



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三、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二、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37
一、 总 则.....	37
二、 招标文件.....	3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43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48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9 号金发科技创新产业园 20 栋 B 塔 303 房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J2024GZZC0235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 (元): 2,650,000.00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1 项	2,650,000.00

2. 简要技术要求

运营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采购工作, 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中标人负责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 (**批发业**) 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本项目除了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应具备《政府购买服

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证明材料均以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为准。

9. 本项目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9号金发科技创新产业园20栋B塔303房

方式: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9号金发科技创新产业园20栋B塔303房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会议区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三) 获取文件方式:

1) **如采用线下报名方式:** 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详见<https://www.zlsungin.cn/>中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9号金发科技创新产业园20栋B塔303房进行报名,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如采用线上报名方式:** 供应商应把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ZLSJ_apply@163.com),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

(四)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1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110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20-38332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9 号金发科技创新产业园 20 栋 B 塔 303 房

联系方式:020-82527972-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0-82527972-669

发布人: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项目基本概况

- (一) **服务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食材配送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110号。
- (二) **服务要求:** 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
- (三) **服务标准:** 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
- (四)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 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采购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所属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1 项	2,650,000.00	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批发业

四、项目概述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中标人负责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65 万元,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 ★(1)为贯彻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本项目农副产品预留比例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进行采购,投标人不得无理由拒绝,否则视为存在供货质量问题处理。该部分金额按实际

采购费用结算（且不可超过销售平台价格的 110%），不纳入投标折扣率结算范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中农副产品预留比例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进行采购的具体比例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服务期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即视为履约结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签订合同后，前 2 个月的服务期为考核期。考核期内，中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考核期内按本项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期结束后，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涉及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考核通过的，可继续履行相关协议，直至服务期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次配送服务的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 本项目的考核标准按附件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执行，每月考核评分一次。

8.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果蔬、肉类（禽畜、河鲜、海鲜）、粮油、奶及奶制品、调料及干货等。

9. 由于采购人机构改革或因工作需求调整办公地点和场所，如中标人不接受采购人在服务内容、服务面积及服务费用的调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总体要求

1. 中标人的物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商品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食品制造商需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中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中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需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需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 中标人需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7. 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110 号), 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
8.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 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9. 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 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需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0.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 采购人有权退货, 中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 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一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1. 每次送货, 中标人需委派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2.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 1 小时配送圈运作, 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 用冷藏车配送, 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 至 7°C 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3. 响应机制: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需做出响应。
14. **★投标人必须承诺, 如果中标, 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 提供至少 1 名初加工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 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需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 定期清扫, 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 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6.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17.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中标人负责退换,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事先支付(最终再由采购人按月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19.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0. 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2.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4.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5.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项目具体要求

(一)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

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 (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 (特别是鲜制熟食) 它的保质期较短, 保鲜要求高, 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1.5.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 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提供《产品合格证》; 肉制品需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水产品需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二) 鲜肉 (猪肉、牛肉)

1.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 中标人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 需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 交货时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 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3. 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 鲜肉	肥瘦比例为 3:7 (三线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富有弹性, 有坚实感, 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 肉的外表及切面 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 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 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 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 但不粘手, 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 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 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 到场制作成肉碎。

(三) 大米、食用油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 米、油、面、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

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米、油: 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 蔬菜类

1. 中标人每天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 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 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 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 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 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 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 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 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 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 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 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9. 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农药的采

购、保管、发放、使用需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需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0. 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五) 干货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 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① 一级品: 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② 二级品: 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③ 三级品: 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 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 不易折断, 无斑点、黑迹, 无霉变, 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 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 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 干、硬度高。

10) 干贝: 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 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破碎、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 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 选购时应注意: 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 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 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 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 选购时应注意色泽, 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 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紫菜: 属海产红藻类植物, 因鲜紫菜叶较宽大, 经干制成长方块形, 散片状卷筒, 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六) 水果:

1. 柑橘类(脐橙、蜜橘、西柚、蜜柚等): 果实结实、有弹性, 手掂有重量感, 果形完整、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变色、受挤压变形, 柚类无褐斑、黑点。劣质品: 果皮有疤痕, 失水干缩, 腐烂霉变。

2. 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等): 结实、多汁、有光泽, 表面光滑, 无压伤、疤痕, 不干皱。劣质品: 腐烂发霉, 果皮失水萎缩, 有疤痕、有压伤。

3. 梨类(鸭梨、雪梨、贡梨、香梨等): 结实、甜而多汁, 个体均匀、不变色、干皱, 无压伤。劣质品: 失水干皱, 无光泽, 果皮变黑, 切开心发黑, 有冻压伤。

4. 水蜜桃: 果皮粉红带绒毛, 不过熟略硬, 果肉香甜爽滑多汁。劣质品: 有压伤, 开裂出水, 变软过熟, 腐烂。

5. 樱桃: 果形圆而小, 大小均匀, 带鲜绿果柄, 有弹性, 果肉鲜甜多汁。劣质品: 疤痕、萎缩、破裂、腐烂、过熟、冻伤。

6. 浆果类(提子、葡萄、奇异果、猕猴桃、草莓): 果实结实饱满, 大小均匀, 无压伤。劣质品:

果粒脱落、开裂, 压伤, 破溃出水、腐烂。

7. 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 果形完整, 结实、无开裂、压伤。劣质品: 有疤痕、压伤, 出现黑斑, 瓜身变软、腐烂。

8. 热带水果类

1) 火龙果: 表皮鲜红, 叶片鲜绿, 结实而有弹性, 果肉白、有黑色种子, 口味淡甜。劣质品: 叶片发黄、干皱、颜色黯淡, 表皮开裂、变软, 果柄腐烂。

2) 枇杷: 果实尖圆、色橙红, 结实有弹性, 果肉甜香。劣质品: 腐烂、变软、疤痕。

3) 芒果: 果粒大小均匀, 果皮光滑细腻, 果肉幼滑甜香。劣质品: 表皮发黑或黑斑, 失水萎缩, 果柄处腐烂。

4) 香蕉: 果实象牙状, 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 软糯香甜。每板香蕉不少于 5 只, 中间 3 只长 15 厘米以上, 单只至 80 克以上。劣质品: 表皮发黑, 果柄腐烂, 压伤、冻伤。

5) 龙眼: 果实小而圆, 果皮浅咖啡色, 果肉甜多汁。单果重 16—25 克。劣质品: 表皮发黑, 爆裂、出水。

6) 荔枝: 果实心形, 色泽鲜红带绿, 口感结实有弹性, 香甜味美, 脆嫩多汁。劣质品: 表皮发黑, 果实过软, 失水干硬, 爆裂。

7) 洋桃: 果实呈星形, 色浅绿, 成熟后金黄色, 表皮有光泽, 果肉晶莹, 口味酸甜。劣质品: 表面有黑斑、疤痕、外伤、边缘变色发黑。

8) 黑红布林: 果实圆形或椭圆形, 颜色黑或暗红, 结实有弹性, 有光泽, 果肉黄或红色, 味甜美。劣质品: 疤痕、果顶开裂, 发霉, 失水萎缩, 过熟变软, 冻伤。

9) 菠萝: 果皮厚、有突出果眼呈鳞状, 果形椭圆, 果肉黄色, 肉质脆嫩爽甜, 纤维少, 冠顶叶青绿。劣质品: 通体金黄(已过熟), 果肉发软, 果眼溢汁, 表面发霉。

(七) 奶类及奶制品

1. 质量要求: 提供的奶制品符合《GB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供货质量安全运输配送要求全程冷链。

3. 奶类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 90%。

七、产品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

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八、 配送服务地点

1.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 配送服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110 号。
5. 如需分批配送,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配送。

九、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行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

(1) 采购的食品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需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需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收货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十、送货及收货方式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的收货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收货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收货检查的方式,采购人的收货人员需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收货;三是需进行抽查,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采购人的收货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中标人。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收货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收货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的收货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

4、收货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收货人的名字及日期。

5、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一、定价方式

1. 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均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中公布的广州菜篮子价格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折扣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若采购内容不在广州菜篮子内,则以采购人周边 5 公里内价格的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必须是固定唯一值,折扣率报价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不允许不同采购内容报不同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价=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 \times 85%。

3.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在今后的供应中,以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为执行标准。

4. 双方每月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30 日为定价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

料的供货价格。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以定价日当天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中公布的广州菜篮子价格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若采购内容不在广州菜篮子内,则以采购人周边市场价格的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定价后报采购人审批后实施,不可随意、无根据自定,每餐供应的品种、价格均要公开。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5.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6. 中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所列的目录品种,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按本项目定价方式执行。

7. 供货价格需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二、项目验收

在合同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就中标人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中标人是否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十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2. 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 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配送场地要求:

1) 中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广州)配备至少一个配送中心,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2)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规范的配送场地。

6.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规范的冷藏库。
7.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规范的农产品种植基地。
8.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投入冷藏运输车辆至少 2 辆。
9. 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 中标人应具备自有检测中心(检测室); 且检测中心(检测室)能提供检测设备(指温度计、肉类水分检测仪、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电子秤)经第三方机构证明有效期内校准证书, 且至少具备食品安全检测仪、金标读卡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速测仪、荧光检测仪等基础检测材料;
10.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都应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2023 年、2024 年至少一年完成继续教育必修课程)。
11. 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2. 要求中标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报告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猪肉、家禽、大米。
13. 中标人有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 需有自行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的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平台。
14. 中标人应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5. 为确保能提供优质服务, 要求中标人具备同类项目经验, 且服务模式符合采购人需求。
16.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提供配送服务, 且应具有管理体系标准, 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十四、 付款方式

- 1、货款按月结算,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核实无误。
- 2、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 经核对无误后, 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

十五、 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 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需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 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质量与检验:

①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 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③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⑤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需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六、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1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4、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分,不上墙扣1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需持有效健康证, 缺一个扣 1 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 0.5 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 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 QS 标志	6	缺一扣 1 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 1 分
7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0.5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 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 清洁无异味, 正常使用	4	不符要求扣 2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要求的食品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扣 1 分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要求扣 1 分
11	价格执行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10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
12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 不扣分 良: 扣 1 分 一般: 扣 2 分 差: 扣 4 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 不扣分 良: 扣 1 分 一般: 扣 2 分 差: 扣 4 分
总分			100	
考核期内的考核办法	考核期为签订合同后的前 2 个月, 每月考核评分一次, 考核期结束后, 考核平均分为 70 以下的, 为考核不通过,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涉及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扣分规则	服务期内 (包含考核期): 总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 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 80-89 分时, 扣减 $(90 - \text{总分}) \times 200$ 元; 总分在 70-79 分时, 扣减 $[(80 - \text{总分}) \times 200 + 2000]$ 元; 总分在 60-69 分时, 扣减 $[(70 - \text{总分}) \times 300 + 3000]$ 元; 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货款的 50%;			
	服务期内 (不包含考核期) 累计三个月低于 70 分,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注: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_____ 考核人: _____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 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本项目除了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应具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证明材料均以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为准。
(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七)	本项目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 (批发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 (合计 55 分)			
(一)	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五、总体要求”中未标注“★”号条款的要求。</p> <p>1) 总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得 15 分; 2) 总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 3) 总体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 4) 未提供总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15	15
(二)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六、项目具体要求”及“九、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中的要求。</p> <p>1) 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得 13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4)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13	13
(三)	本项目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七、产品配送要求”及“十、送货及收货方式”中的要求。</p> <p>1) 售后服务方案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得 12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8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与服务承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12	12
(四)	投标人自身货物存储能力	<p>1、投标人自有冷藏库或者有能够满足服务期使用要求的租赁冷藏库, 得 5 分; 2、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备注: 提供冷藏库的自有产权证书扫描件 (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冷藏库建造合同复印件)。</p>	5	5
(五)	配送加工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固定配送场地, 得 5 分。	5	5

	场地的供应能力	2、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备注: 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租赁期能满足服务期使用要求。		
(六)	投标人供货保障能力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承包种植基地和养殖基地, 得5分; 2、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备注: (1) 基地自有或租赁或承包: 投标人需提供基地所在地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土地承包合同扫描件。(2) 合作基地: 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合同)扫描件。(3) 租赁期或承包期能满足服务期使用要求。	5	5
二	商务部分(合计 35 分)			
(一)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承接过的同类项目经验,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备注: 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甲方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分计算, 不重复计算分数。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5	5
(二)	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下列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上述其中 1 个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否则不得分: ①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②认证证书信息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打印认证证书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站公布为准), 资料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③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④新设立企业如因成立时间原因(不足 3 个月)未能获得的, 且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的, 可对应得分。	3	3
(三)	配送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冷藏运输车辆的, 每提供一辆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辆照片(须清晰显示车牌号码)③机动车	4	4

		登记证或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 ①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车辆照片(须清晰显示车牌号码)③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④租赁费用发票。无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四)	食品检测报告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给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蔬菜、猪肉、家禽、大米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上要有 CMA 或 CNAS 标识),上述四个类别产品中,每提供一个类别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3 分,满分 12 分。(同一类提供多份只计取一次分值,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对应该项不计分。)</p> <p>(1)蔬菜【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百菌清、多菌灵氟(以 F 计)、亚硝酸盐、硝酸盐、敌敌畏、氧乐果、铅(以 Pb 计)、砷(以 As 计)、汞(以 Hg 计)、六六六;</p> <p>(2)猪肉【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地塞米松、克伦特罗、氯霉素、铅(以 Pb 计)、沙丁胺醇、镉(以 Cd 计)、莱克多巴胺、环丙沙星、多西环素、氧氟沙星】;</p> <p>(3)家禽【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铅(以 Pb 计)、汞(以 Hg 计)、土霉素、氯霉素、恩诺沙星】;</p> <p>(4)大米类【检测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p> <p>备注:上述检测项目属于外文译音的,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目。</p>	12	12
(五)	食品安全责任险	<p>投标人具备承担食品安全事故风险的能力,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2 分。备注: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购买,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2	2
(六)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一人):</p> <p>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者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2023 年、2024 年至少一年完成继续教育必修课程),得 4 分。</p> <p>备注:提供资质技能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距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4

(七)	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p>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证书或者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2023年、2024年至少一年完成继续教育必修课程),每人得2.5分,本项满分得5分。</p> <p>备注:提供资质技能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距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5
三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10	10
合计			100分	100%

政策功能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 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之处, 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 副本七份, 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	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7 人																					
	2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方式确定中标人。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p> <p>(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table border="1">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1.5%=1.5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500) 万元×0.8%=2.8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p>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p>联系人: 张女士</p> <p>联系电话: 020-82527972-669</p>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p>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9 号金发科技创新产业园 20 栋 B 塔 303 房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 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p> <p>电子邮箱: ZLSJ_apply@163.com (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p>												
七、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zlsungin.cn/)。</p> <p>2、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分包	不允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

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

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 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

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

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详见《价格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否则, 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甲 方（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1项	2,650,000.0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合同金额（折扣率）

折扣率： _____ %。

三、项目概述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65 万元，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2. (1) 为贯彻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本项目农副产品预留比例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进行采购，乙方不得无理由拒绝，否则视为存在供货质量问题处理。该部分金额按实际采购费用结算（且不可超过销售平台价格的 110%），不纳入合同折扣率结算范畴。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中农副产品预留比例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进行采购的具体比例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为准。

3. 乙方必须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

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4. 乙方必须明白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服务期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即视为履约结束。
5. 本项目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订合同后,前 2 个月的服务期为考核期。考核期内,乙方为甲方本部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考核期内按本项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期结束后,考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涉及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考核通过的,可继续履行相关协议,直至服务期满。
6. 本次配送服务的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 本项目的考核标准按附件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执行,每月考核评分一次。
8.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果蔬、肉类(禽畜、河鲜、海鲜)、粮油、奶及奶制品、调料及干货等。
9. 由于甲方机构改革或因工作需求调整办公地点和场所,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在服务内容、服务面积及服务费用的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总体要求

1. 乙方的物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商品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食品制造商需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需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需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7.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至甲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110 号),待甲方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

8.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9. 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需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1. 每次送货,乙方需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2.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3.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需做出响应。
1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至少 1 名初加工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配合甲方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
15. 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需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6.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乙方负责退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事先支付(最终再由甲方按月与乙方进行结算)。
19.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一切损失。

21.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22.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 乙方需无条件退货、换货;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4.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 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 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 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 甲方第一、二次给予书面警告, 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 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5.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项目具体要求

(一)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供货时需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 保鲜要求高, 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1.5.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提供《产品合格证》;

肉制品需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需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二) 鲜肉（猪肉、牛肉）

1. 乙方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 乙方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需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 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 鲜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 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 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三) 大米、食用油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 米、油、面、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

究刑事责任。

(四) 蔬菜类

1. 乙方每天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9.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需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需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乙方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0. 要求乙方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甲方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五) 干货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

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 作为干肉皮, 无论什么部位, 体表洁净无毛, 白亮无残余肥膘, 无虫蛀, 干爽, 敲击时响声清脆, 质量均匀为好, 反之则为次之, 如已发霉, 并有哈喇味, 即已变质。

2) 玉兰片: 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 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 干燥、有清香味, 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 耳瓣舒展少卷曲, 内厚黑, 富于光泽, 体干不霉, 无杂质和碎者为优, 反之则差。

5) 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 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 根小、干度足, 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 散碎者次之; 黄黑色者质量最次, 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 根部易酥烂, 食之柔软, 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 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 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 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 厚菇次之, 薄菇更差, 菇丁质量最差。

① 花菇: 朵小柄短, 呈半球状, 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 肉厚、菌盖色泽淡黑, 菇底褶, 通过加工呈淡黄色, 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 厚菇: 形状如伞, 顶面无花纹, 呈黑色并略有光泽, 质嫩、肉厚、朵稍大, 质量稍次。

③ 薄菇: 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 菌褐白色, 菌柄稍高, 浅咖啡色, 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 质量比花菇厚, 菇差, 味淡。

④ 菇丁: 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 个小, 直径在 2cm 以下, 味淡质差。

7) 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 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① 一级品: 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② 二级品: 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③ 三级品: 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 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 不易折断, 无斑点、黑迹, 无霉变, 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 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 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 干、硬度高。

10) 干贝: 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 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破碎、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 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 选购时应注意: 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 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 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 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 选购时应注意色泽, 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 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紫菜: 属海产红藻类植物, 因鲜紫菜叶较宽大, 经干制成长方块形, 散片状卷筒, 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六) 水果:

1. 柑橘类(脐橙、蜜橘、西柚、蜜柚等): 果实结实、有弹性, 手掂有重量感, 果形完整、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变色、受挤压变形, 柚类无褐斑、黑点。劣质品: 果皮有疤痕, 失水干缩, 腐烂霉变。

2. 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等): 结实、多汁、有光泽, 表面光滑, 无压伤、疤痕, 不干皱。劣质品: 腐烂发霉, 果皮失水萎缩, 有疤痕、有压伤。

3. 梨类(鸭梨、雪梨、贡梨、香梨等): 结实、甜而多汁, 个体均匀、不变色、干皱, 无压伤。劣质品: 失水干皱, 无光泽, 果皮变黑, 切开心发黑, 有冻压伤。

4. 水蜜桃: 果皮粉红带绒毛, 不过熟略硬, 果肉香甜爽滑多汁。劣质品: 有压伤, 开裂出水, 变软过熟, 腐烂。

5. 樱桃: 果形圆而小, 大小均匀, 带鲜绿果柄, 有弹性, 果肉鲜甜多汁。劣质品: 疤痕、萎缩、破裂、腐烂、过熟、冻伤。

6. 浆果类(提子、葡萄、奇异果、猕猴桃、草莓): 果实结实饱满, 大小均匀, 无压伤。劣质品: 果粒脱落、开裂, 压伤, 破溃出水、腐烂。

7. 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 果形完整, 结实、无开裂、压伤。劣质品: 有疤痕、压伤, 出现黑斑, 瓜身变软、腐烂。

8. 热带水果类

1) 火龙果: 表皮鲜红, 叶片鲜绿, 结实而有弹性, 果肉白、有黑色种子, 口味淡甜。劣质品: 叶片发黄、干皱、颜色黯淡, 表皮开裂、变软, 果柄腐烂。

2) 枇杷: 果实尖圆、色橙红, 结实有弹性, 果肉甜香。劣质品: 腐烂、变软、疤痕。

3) 芒果: 果粒大小均匀, 果皮光滑细腻, 果肉幼滑甜香。劣质品: 表皮发黑或黑斑, 失水萎缩,

果柄处腐烂。

- 4) 香蕉:果实象牙状,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每板香蕉不少于5只,中间3只长15厘米以上,单只至80克以上。劣质品:表皮发黑,果柄腐烂,压伤、冻伤。
- 5) 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单果重16—25克。劣质品:表皮发黑,爆裂、出水。
- 6) 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味美,脆嫩多汁。劣质品:表皮发黑,果实过软,失水干硬,爆裂。
- 7) 洋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劣质品:表面有黑斑、疤痕、外伤、边缘变色发黑。
- 8) 黑红布林:果实圆形或椭圆形,颜色黑或暗红,结实有弹性,有光泽,果肉黄或红色,味甜美。劣质品:疤痕、果顶开裂,发霉,失水萎缩,过熟变软,冻伤。
- 9) 菠萝:果皮厚、有突出果眼呈鳞状,果形椭圆,果肉黄色,肉质脆嫩爽甜,纤维少,冠顶叶青绿。劣质品:通体金黄(已过熟),果肉发软,果眼溢汁,表面发霉。

(七) 奶类及奶制品

1. 质量要求:提供的奶制品符合《GB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供货质量安全运输配送要求全程冷链。
3. 奶类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获批保质期的90%。

六、产品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

分钟。

七、配送服务地点

1. 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 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 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 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乙方不承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 乙方需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 准确交货。
4. 配送服务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110 号。
5. 如需分批配送, 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配送。

八、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 并符合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 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 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
 - (1) 采购的食品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如无标准, 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 明确食品来源, 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2) 食品包装需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需使用原产地标识, 应注明: 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收货人员提出清退, 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 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九、送货及收货方式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的收货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收货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收货检查的方式, 甲方的收货人员需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 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收货; 三是需进行抽查, 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一般不超过 10%。

2、甲方的收货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 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 应即刻通知乙方。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 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

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收货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收货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甲方的收货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4、收货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收货人的名字及日期。

5、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定价方式

1. 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均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中公布的广州菜篮子价格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以乙方的中标折扣率为执行标准执行。(若采购内容不在广州菜篮子内,则以甲方周边5公里内价格的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

2. 双方每月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30日为定价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以定价日当天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中公布的广州菜篮子价格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若采购内容不在广州菜篮子内,则以甲方周边市场价格的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定价后报甲方审批后实施,不可随意、无根据自定,每餐供应的品种、价格均要公开。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对乙方处以该批次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 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按本项目定价方式执行。

5. 供货价格需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在合同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就乙方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乙方是否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十二、其他要求

- 乙方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 配送场地要求:
 - 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广州)配备至少一个配送中心,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规范的配送场地。
-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规范的冷藏库。
-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规范的农产品种植基地。
- 乙方需为本项目投入冷藏运输车辆至少 2 辆。
- 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乙方应具备自有检测中心(检测室);且检测中心(检测室)能提供检测设备(指温度计、肉类水分检测仪、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电子秤)经第三方机构证明有效期内校准证书,且至少具备食品安全检测仪、金标读卡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速测仪、荧光检测仪等基础检测材料;
- 乙方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都应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2023 年、2024 年至少一年完成继续教育必修课程)。
- 要求乙方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 要求乙方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猪肉、家禽、大米。
- 乙方有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需有自行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的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平台。

14. 乙方应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5. 为确保能提供优质服务, 要求乙方具备同类项目经验, 且服务模式符合采购人需求。

16. 乙方应按采购人需求提供配送服务, 且应具有管理体系标准, 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十三、 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核实无误。

2、甲方与乙方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 经核对无误后, 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十四、 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 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需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 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质量与检验:

①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 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 甲方负责清点接货, 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 由乙方负责处理。

③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 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 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 如质量有问题, 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⑤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 需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五、 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 在 1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 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 影响正常就餐的, 三次及以上者,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责令限期退出。

4、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责令限期退出, 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六、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七、 保密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印花税除外, 书立合同的各方各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十二、 其它

- (一)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四)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三、 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25 分，不上墙扣 1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需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1 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 0.5 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 QS 标志	6	缺一扣 1 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 1 分
7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0.5 分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 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 清洁无异味, 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要求的食品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未按要求的扣 1 分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1	价格执行	按双方签署确认的价格执行	10	不按双方签署确认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
12	甲方评价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 不扣分 良: 扣 1 分 一般: 扣 2 分 差: 扣 4 分
		甲方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 不扣分 良: 扣 1 分 一般: 扣 2 分 差: 扣 4 分
总分			100	
考核期内的考核办法		考核期为签订合同后的前 2 个月, 每月考核评分一次, 考核期结束后, 考核平均分为 70 以下的, 为考核不通过,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所涉及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扣分规则		服务期内(包含考核期): 总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 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 80-89 分时, 扣减 $(90 - \text{总分}) \times 200$ 元; 总分在 70-79 分时, 扣减 $[(80 - \text{总分}) \times 200 + 2000]$ 元; 总分在 60-69 分时, 扣减 $[(70 - \text{总分}) \times 300 + 3000]$ 元; 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货款的 50%; 服务期内(不包含考核期)累计三个月低于 70 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_____ 考核人: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
配送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SJ2024GZZC0235。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5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	第（ ）页

二、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五)	本项目除了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应具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体证明材料均以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为准。		
(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七)	本项目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 批发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折扣率报价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3.	本项目配送服务方案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4.	投标人自身货物存储能力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5.	配送加工场地的供应能力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6.	投标人供货保障能力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7.	同类项目经验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8.	体系认证情况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9.	配送能力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10.	食品检测报告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11.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12.	项目负责人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13.	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按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适用）		第（ ）页
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4.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1 项	_____ %	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且所报的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所有采购内容。
2.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价=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8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 4、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5）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具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SJ2024GZZC0235）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2. ★（1）为贯彻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本项目农副产品预留比例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进行采购，中标人不得无理由拒绝，否则视为存在供货质量问题处理。该部分金额按实际采购费用结算（且不可超过销售平台价格的110%），不纳入投标折扣率结算范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2	<p>3.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p>4.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服务期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即视为履约结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p>5.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签订合同后，前2个月的服务期为考核期。考核期内，中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考核期内按本项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期结束后，考核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涉及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考核通过的，可继续履行相关协议，直至服务期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5	6. ★本次配送服务的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14.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至少 1 名初加工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2.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必须是固定唯一值，折扣率报价范围：0% < 折扣率 ≤ 100%，不允许不同采购内容报不同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价=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 × 8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8	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其他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业绩经验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同类业绩经验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用户满意度评价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第__页
2.								第__页	第__页
3.								第__页	第__页
4.								第__页	第__页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根据 <u>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5）</u> 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2	（请投标人根据合同文本内容进行填写）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
3. 本项目配送服务方案；
4.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_____（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一、如我司违约，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司同意贵司全部或部分扣除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金额以贵司出具的违约通知为准，我司完全不存在任何异议。如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除。

二、我司承诺，如我司逾期不能向贵司缴纳完毕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司有权以如下标准向我司主张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三、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本部食堂食品配送服务_____（项目编号：SJ2024GZZC023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晟璟采购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